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文件

中电协〔2024〕42号

关于设立新型电力系统装备与双碳标准 协调总体组的通知

电工行业有关科研院所、分支机构、标委会秘书处、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深入开展电工行业产品碳足迹、企业碳排放标准体系研究。根据中电协标〔2023〕26号《关于加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建设的意见》，经研究，现设立新型电力系统装备与双碳标准协调总体组，组建方案如下：

一、组建方案

（一）总体架构

新型电力系统装备与双碳标准协调总体组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标委”）牵头筹建，总体组下设发电设备组、输变电设备组、配用电设备组、储能设备

组和碳足迹组（以下简称“协调组”），其中发电设备组由中电协秘书处负责筹建；输变电设备组由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配用电设备组由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建；储能设备组由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负责筹建；碳足迹组由协标委秘书处负责筹建。

（二）总体组组建方案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1.	顾问	张秋鸿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	组长	吴小东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3.	副组长	方晓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4.	组员	贾涛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	组员	郭振岩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
6.	组员	管瑞良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7.	组员	高峰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8.	组员	吕金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	组员	陈斌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组员	南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	组员	张重乐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组员	刘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组员	李亚萍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组员	邢合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秘书	张亮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16.	秘书	季慧玉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调组织架构

各协调组组长原则上由协标委正、副理事长担任，可设1-2名副组长；协调组秘书1-2名，原则上由协标委正、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中电协相关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组成，可吸收国家/行业标委会的秘书长和专家。碳足迹协调组成员由四

个协调组正副组长单位及碳足迹方面的专家构成。协调组的构成框架由协标委秘书处提出，具体组成由各筹建单位根据构成框架负责提出，报送协标委审核。

二、主要职责

总体组负责新型电力系统装备与双碳标准体系协调总体事宜，包括各工作组以及跨工作组标准体系协调事宜；各协调组负责本领域标准体系的研究和提出，应考虑团体标准与政府标准体系的关联协调及配套，并商相关专委会提出中电协团体标准制订项目建议。

三、其他事项

- （一）协调组筹建单位负责工作组日常及相关工作；
- （二）协调组运行参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实施；
- （三）未尽事宜由协标委秘书处总体协调。

